附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要求 | 考核方式 | 考核范围 |
| 按工作要求开展数据归集，确保归集共享数据质量。 | 在推进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。扣分标准第一档为扣0.1-0.2分；第二档为扣0.3-0.4分；第三档为扣0.5-0.6分，最低扣分分值不低于0.1分。 | 平时、年底检查相结合　 | A+B+C+D |
| 做好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。 | 项目开展中，未报备审核的，每发现一起，扣0.2分。 | A+B+C |
| 加强单位各应用系统、网络设施（含六网合一设备）、机房设备等的安全保障工作。 |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网络、数据安全问题或六网合一设施维护不当的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。情节严重的扣0.5-0.6分，情节一般的扣0.3-0.4分，情节轻微的扣0.1-0.2分。 | A+B+C |
| 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专栏信息报送工作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反馈工作。 | 每发现一次扣0.1分。 | A+B+C |
| 每月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、格式规范的政务动态信息。 | 每月A类单位每月10篇，B类单位每月6篇，C类单位每月2篇。当月未按要求完成的，每次扣0.1分。稿件格式多次出现错误或不规范的，满5次起扣分，每增加1次扣0.1分。 |
| 年底前，在区官网至少完成一次互动应用工作。 | 未完成的扣0.2分。 |
| 公文行文规范，及时办理各类文件。 | 每发现一次扣0.1分。 | A+B+C+D |
| 保证“浙政钉”通讯录完整性、激活率。 | 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，每次扣0.1分。 | A+B+C+D |
| 做好政府数字化转型相关的互联网+政务服务、互联网+监管、互联网+协同办公、城市大脑、数字景区建设等重点领域相关工作。 | 被国家、省、市（区）三级通报情况扣分。扣分标准第一档为扣0.1-0.2分；第二档为扣0.3-0.4分；第三档为扣0.5-0.6分，最低扣分分值不低于0.1分。 | 　A+B+C+D |

备注：**网站稿件及互动应用单位分类：**

各相关单位年度内至少完成一次互动交流栏目承办。其中：A类需完成网上直播承办； B类结合工作实际选择网上直播、建言献策、网上调查等栏目承办；C、D类单位不要求。